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之

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YZH2021ZHFW04604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天津市南开区

感谢您选择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您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我司将依托综合实力竭诚为您提供规范、专业的服务。

甲 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内 002

联 系 人：刘丽娜

联系电话：18701309683

联系邮箱：liulila@cct.cn

乙 方：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科技园工华道 2 号天百中心 1 号楼 6 层、21 层、22 层

联 系 人：宋磊

联系电话：400 656 5739

联系邮箱：bd@yunzhanghu.com

（在本协议下，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特别声明：

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个体经营者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本协议项下的个体工商户，与其名下注册的其他个体工商户没有任何关系，同时该个体经营者与甲方（含关联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且不是甲方（含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乙方有权取消甲方或个体经营者使用云账户服务的资格，云账户有权要求该个体经营者立刻注销云账户根据与其签订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合作协议》代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并有权上报和配合相关国家机关，同时保留追究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

鉴于，乙方享有使用云账户共享经济资源平台及服务系统（以下称为“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的合法授权，可为甲方业务开展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1、**关联方**：指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 25%以上。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 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集团**：指符合本协议“关联方”定义、具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与云账户同时展开合作时，为享受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的集团计费规则，自主选择合并而成的企业联合体。

3、**云账户**：指与甲方签署《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协议》的乙方及其关联方的统称。

4、**个体工商户**：指乙方根据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签订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合作协议》协助其进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并经乙方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个体工商户（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的个体工商户不包括通过其他途径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

5、**个体经营者**：指自我雇佣、自我管理、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并通过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本协议项下的个体工商户。

6、**服务费**：指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乙方就该服务向甲方收取的费用。

7、**生产经营收入**：指个体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入。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从事的业务为：

展览服务，会议服务，会务服务，技术服务，设计服务，音频视频服务业务

甲方运营或入驻的平台为：

/

甲方对其自身或其用户、客户的业务需求为：

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会展服务

2、基于甲方业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筛选、匹配适合甲方业务的个体经营者，并为个体经营者提供个体工商户注册服务；

（2）向个体经营者展示所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服务规则等；

（3）根据个体经营者任务完成情况核算对应的生产经营收入，扣除个体经营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向个体经营者支付相应的生产经营税后收入。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甲方应基于乙方所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在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为甲方开设商户账号，甲方应指定并授权一名全职雇员担任商户账号管理员（“商户管理员”）。商户管理员有权管理、维护及使用甲方商户账号，且有权为甲方的其他全职工工开通登录人账号并配置登录人账号权限。商户管理员及登录人的具体信息由甲乙双方通过电子邮件确认。

4、甲方同意并确认，商户管理员及登录人为甲方的全权授权代表，其在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上完成的操作与行为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对于通过甲方商户账号、登录人账号和相关密码在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上的一切操作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商户管理员及登录人均应遵守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规范，合法使用商户账号。

5、甲方应当在其平台或网站上公布业务规则，业务规则发生变更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含）通知乙方。

6、甲方从事的业务活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包括但不限于涉嫌传销、赌博、暴力、淫秽、恐怖行为）。

7、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定期、不定期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业务运营、合法合规情况进行考核检查。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查询、通过调单核查单笔交易详情等工作。

8、甲方应限于自身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直接、间接或诱使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同时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以任何方式转服务（转售或者二次销售）于第三方。

9、甲方不得从事涉嫌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或其他不得使用乙方服务的行为，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甲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如因甲方从事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任何国家机关或授权机构冻结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国家机关或其授权机构的要求配合处理。如国家机关或其授权机构依法或依职权对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进行扣划，乙方应予配合，被扣划的款项应被视为同已经返还给甲方，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乙方返还该笔款项。

10、甲方知晓并确认，接受乙方发布服务内容的个体经营者仅限于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或本协议项下的个体工商户，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协议项下个体经营者的范畴：

10.1 与甲方（含关联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的人员；

10.2 甲方（含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

10.3 其他不适用于乙方服务范围的人员。

如个体经营者存在上述情况，乙方有权发起调单核查并要求甲方说明情况，乙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如甲方与个体经营者存在上述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甲方应当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乙方形象，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乙方基于甲方业务需要为甲方筛选、匹配符合甲方要求的个体经营者，筛选、匹配服务主要包括对个体经营者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对个体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第三方核验。乙方不因个体经营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产生的问题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基于甲方的业务需求和个体经营者的资质，有权就个体经营者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乙方应敦促个体经营者遵守前述服务标准，本条款内容不导致乙方与个体经营者之间构成劳动关系、劳务关系、任何担保或被担保关系，亦不导致乙方对个体经营者提供服务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4、乙方就本协议项下提供的共享经济综合服务有权向甲方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5、乙方根据个体经营者任务完成情况核算、支付个体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收入。

6、乙方保留对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第三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行为的独立判断，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涉嫌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第三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并可视情况暂停或终止相应服务；

(2) 如遇相关国家机关的合法指示（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冻结、扣划、解冻），乙方将依相关国家机关的指示行事。

7、乙方不得从事涉嫌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洗钱、偷税、漏税、逃税），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乙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

8、乙方应当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除前述服务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双方就服务费具体结算方式及支付规则的约定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3、乙方为甲方在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开设商户并设立余额账户，甲方通过余额账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向前述余额账户进行的支付操作可被乙方确认为甲方支付服务费的行为。

4、乙方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账 号：以开通商户后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中显示的账户信息为准

5、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服务费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为免疑义，不包括乙方返还至抵扣账户的金额）。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交通银行团结湖支行

账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电 话：010-65870599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6、甲乙双方确认并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和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含）书面通知另一方。通知函具体格式参照本协议附件二《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通知函》及附件三《开票信息变更通知函》，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怠于履行通知义务一方自行承担。

7、如甲方未能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下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乙方因此未能向个体经营者按时足额支付生产经营收入所应承担的一切经济损失。

8、本协议项下个体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收入所涉及的个税纠纷，由乙方与个体经营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如前述争议与甲方有关或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第六条 协议终止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2.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2.2 乙方宣传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甲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2.3 其他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3.1 甲方从事的业务活动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嫌传销、赌博、暴力、淫秽、恐怖行为、洗钱、偷税、漏税、逃税）或者严重损害乙方利益的；

3.2 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服务费，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3.3 甲方宣传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乙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3.4 甲方直接、间接或诱使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擅自将服务转服务（转售或者二次销售）于第三方的；

3.5 甲方具有本协议项下违约或涉嫌违法行为导致乙方行使中止履行权，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3.6 甲方存在本协议第三条中关于乙方合作的个体经营者范畴之约定情形的；

3.7 其他甲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一方破产或被取消营业资格的，任意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5、在本协议项下合同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或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另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双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协助、保密、清账结算等协议终止后义务。双方应于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及结算，如甲方在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的账户中有剩余金额，该笔金额非阶梯降价差额等金额且尚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该笔金额虽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甲方已按照税务规定配合乙方完成相应发票红冲（作废），乙方可协助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余额退回甲方账户；如甲方在协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配合乙方对账、明确表示（为免疑义，“明确表示”包括邮件、微信、短信、电话等合理方式）拒绝对

账或拒绝配合乙方进行发票红冲的，则视为甲方放弃其在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中的剩余金额并认可该款项作为乙方已提供服务的服务费价款的补充支付，双方的债权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如甲方明确表示放弃余额，则乙方依法将余额确认为服务费收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

2、本协议关于违约状态下的救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协议、解除协议、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条款是累加的，可以选择适用或同时适用。

3、若任意一方违背了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守约方在向违约方出具书面违约提醒，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采取必要的经济补救措施后的 10 个自然日内（含），未收到违约方书面回应的，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4、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因政府机关不授予或调整甲方、乙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承诺与保证

1、协议双方承诺和保证：本协议任意一方已披露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应当向另一方披露的全部信息，且披露内容真实、准确、无遗漏。

2、协议双方承诺和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与本协议任意一方已经签署的协议或需承担的任何义务相冲突，且不会对本协议任意一方以外的第三方形成任何法律或商业上的冲突。

3、协议双方保证具备本协议的签约资格，且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合法资质或许可。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本协议任意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但前述保密信息已经公开、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来源获悉或应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

2、甲乙双方承诺并确认，各自为实现本协议合作目的所获取及向对方共享的个体经营者的个人信息已取得其本人授权同意，且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前述个人信息履行安全

保护义务。除经授权或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外，任何一方（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将个体经营者的个人信息披露给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意第三方。

3、保密期限应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十年。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与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权利的行使

本协议的任意一方或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第十二条 通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双方均可通过纸质载体或电子方式发送书面通知。其中，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页公告、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短信提醒或其他对方可以接收的合理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发送成功后即视为送达；以纸质载体发送的通知，在交邮妥投后的第5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2年。
- 2、本协议到期前的30日内（含）如双方均未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1年。
-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协议附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壹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时雨

日期：2021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一 服务费结算及支付

乙方基于甲方业务需求为甲方提供共享经济综合服务并收取服务费。乙方根据个体经营者任务完成情况按计费系数:1 的比例将服务费扣除相关费用（含个体经营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将剩余部分支付给个体经营者，“计费系数”基础比例为 6.5%。

乙方将根据甲方服务费结算情况，按照下述两个规则给予甲方梯度降价差额的返还优惠，具体规则如下：

1、如果甲方与乙方之间每月累计服务费总额出现下列情况的，“计费系数”按下列情况计算，乙方对于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进行返还。

费率等级	同一集团内单月累计服务费总额调整区间	计费系数
一	0 万元<同一集团内单月累计服务费总额/106.5%≤1,000 万元	6.5%
二	1,000 万元≤同一集团内单月累计服务费总额/106.5%≤5,000 万元	6.4%
三	5,000 万元≤同一集团内单月累计服务费总额/106.5%	6.3%

2、在甲方根据第 1 款的约定确定其适用的费率等级及享受的优惠费率基础上，如乙方为甲方筛选的个体经营者所取得的生产经营收入出现下列情况的，每类情况下的“计费系数”分别按照下表中的相应费率等级计算，乙方对于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进一步进行返还。

个体经营者类型	同一集团内单个个体经营者单月累计生产经营收入（税后）调整区间	费率等级一	费率等级二	费率等级三
第一类	0 万元<同一集团内单个个体经营者单月累计生产经营收入（税后）≤3 万元	6.2%	6.1%	6.0%
第二类	3 万元<同一集团内单个个体经营者单月累计生产经营收入（税后）≤14.7 万元	6.5%	6.4%	6.3%

注：

1、如符合上述两项规则的，乙方将梯度降价的差额部分于次月 6 日 24 点前返还至甲方在乙方开设的抵扣账户，此返还部分不可提现，可以用于抵扣后续产生的相关费用。本协议终止后，如甲方在其抵扣账户内尚有未使用的梯度降价差额，则前述差额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失效，乙方尚未向甲方返还的梯度降价差额也不再返还。

2、单个个体经营者通过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全平台）收取的单月生产经营收入（税后）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人民币 14.7 万元。

3、在云账户综合服务平台（全平台）下，甲方与其关联方同时与云账户开展合作时，可自主选择是否与其关联方合并为集团并适用上述阶梯费率。

附件二 银行账户信息变更通知函

致：

因业务办理需要，我司银行账户发生了变动，为了方便与贵司资金往来及合同的履行，我司特将新银行账户信息予以告知：

原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天津高新支行

账 号：

新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新账户信息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正式启用，请贵司在与我司进行资金往来结算时以新账户为准。给贵司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函告。

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开票信息变更通知函

致：云账户（天津）共享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因我司业务发展需求，现将我司与贵司发生业务往来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调整如下：

原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地 址：

新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地 址：

新开票信息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正式启用，为此给贵司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函告。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